

# 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FA-BS05-DL-20230405)

项目所在地区: 安徽省, 池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可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如为代理商投标, 须提供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的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

(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型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在中国大陆民航机场均须至少具有 1 个项目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以上内容, 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实证明文件原件及真实性的权利)。



(4) 拟供设备(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须具有还在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或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或通告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追溯)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追溯),在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获取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 7 号口)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 7 号口)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东函[2019]29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地方财政资金及招标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池州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楼及货运站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DFA-BS05-DL-20230405

2.3 项目地点：池州九华山机场

2.4 招标范围：1、货运站：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 3 套，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1 套，金属探测门 1 套，防爆罐 2 只，台式爆炸物检测仪 2 台，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4 套，防爆毯 2 个，电动辊道（含每台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前后各两个电动辊道和国内、国际传输货物的电动辊道，详见施工图纸及供货要求）；

2、航站楼（包括新建航站楼、涉及老航站楼本次改造区域的安检设备）：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7 套，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1 套，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 6 套，金属探测门 6 套，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6 套，防爆罐 4 只，台式爆炸物检测仪 2 台，液态检查仪 1 台，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 2 个。

包括 X 光机组网、设备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2.5 交货期：

分阶段实施：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1 个月内完成货运站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2、航站楼设备：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到场安装，并根据建设单位安排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合同设备在经行业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6 交货地点：运至池州九华山机场内指定地点（中标单位应提前告知设备到达时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可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大型货物双视角 X 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 X 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 X 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的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

商或其国内总代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

(3)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型大型货物双视角X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X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X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X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在中国大陆民航机场均须至少具有1个项目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招标人保留核实证明文件原件及真实性的权利)。

(4) 拟供设备(大型货物双视角X光机、手提行李双视角X光机、大件行李双视角X光机、托运行李双通道双视角X光机、台式爆炸物检测仪、手持式爆炸物检测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须具有还在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或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证明或通告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追溯)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投标人在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追溯),在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5月29日9:00:00至2023年6月2日17: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dianfangzixun05@126.com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提示：投标人在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汇海南路 1 号院国翼中心 11#3 层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5.2 招标文件售价 200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龙华开评标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300 号，近地铁 11 号线 7 号口）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上同时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电 话：0551-6377709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汇海南路 1 号院国翼中心 11#3 层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10-60494402

邮 箱：dianfangzixun05@126.com



招标机构的帐户信息:

银 行: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户名称: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532907032510706

备注: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使用用途; 投标人汇款后, 须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内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 (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0551-637770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汇海南路1号院国翼中心11#3层

联 系 人: 贺工

电 话: 010-60494402

电子邮件: dianfangzixun0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贺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